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

99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:00

二、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院長

記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陳鴻震院長、周三和所長、林幸助主任(李宗翰代)、洪慧芝
所長、陳健尉所長、楊明德所長

列席人員：分生所蔡艾莉技士

五、主席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

※補充說明：

(一)為提高就讀本院碩博士班意願，擬配合修訂生本院獎學金辦法，
草案預計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(二)為本院博士班聯合招生方案得順利實施，建請修正本校學則(恢
復碩博士班學生轉系所申請規定)提案，已依程序送教務會議(99
年 11 月 1 日召開)通過在案。

(三)一樓廁所整修案業於 99 年 11 月 13 日起辦理。

(四)99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:00，邀請中研院翁啟惠院長蒞校作專題
演講，屆時請各主管鼓勵所屬踴躍聽講。另下學期本院專題演講
場次已初步排定，由規劃小組進行講者邀請中；已保留二場次由
院長負責邀請，擬邀請中研院生化所蔡所長明道(100 年 4 月 15
日)、中山大學理學院洪院長文俊(6 月 10 日)。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 議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：本院公用儀器清單，提請審議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(一)本院99年10月26日召開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「公用儀器管理辦法」(附件一)，並於99年10月30日以興生院字第0990208號函請各系所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。

(二)至11月10日止，彙整公用儀器清單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清單及管理辦法等將公告於本院網頁供查詢及下載，請管理人適度提供本院同仁使用優惠，詳細清單及相關修正事宜彙整如附錄一。

案由二：建請修正本院「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、「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須知」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本院「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業經99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管理權責由系所主管會議負責，已檢討現行相關收費標準表及使用須知、研擬修正案(附件三、四)再送本會討論。

決議：收費標準表照案通過，使用須知修正通過。

※通過新修正之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、「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須知」，如附錄二。

案由三：如何加強宣導師生對校院教育目標之認同度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(一)依本校99.10.29.興研字第0990802725號函、99.11.8.興研字第0990802778號函辦理。

(二)本校印製之行事曆(含教育目標)已依規定轉發各系所在案，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已於網頁、電子看板及院訊公告及張貼海報，請各系所配合於11月底前加強宣導。

(三)為調查師生之瞭解程度，將於12月初配合校方辦理「填問卷有獎活動」，本院已設計及印製L夾作為基本獎項，請各系所至少依校方規定「師生回收比率分別至少30、10%」，俾於12月10日前將問卷及統計結果送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99年歲末全院教職員工餐敘活動規劃案，提請審議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(一)擬依例於歲末舉辦全院聯歡活動-餐敘暨摸彩，以凝聚同仁們向心力及慰勞辛勤付出。

(二)本年度舉辦之時間、地點及經費建議如下，經本會議決定後，依例簽請校長同意，俾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
	建議	說明
時間	100年1月11-21日(農曆12月8至12月18日)間擇訂一天，午宴或晚宴	本校1月10-14日期末考試、24日寒假開始
地點	校內-盛宴(合菜)	如擬改於校外舉辦，請考量(1)交通及停車、(2)摸彩品運送及保管
經費	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	如以5-7桌估，餐費約4萬、摸彩費用5萬以內

決議：舉辦日期及地點授權院長決定，時間原則於100年1月10-14日擇訂一天之晚上6時左右，建議舉辦卡拉OK等餘興表演，院籌辦之摸彩品改用禮券，本活動依規定簽請校方同意後辦理。

案由五：本院約聘清潔人員 99 年年終考核及 100 年續聘事宜，請討論。(分生所提)

說明：

(一)本院清潔工(約聘人員)已依興人字第 0980600635 號函之規定，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納入人事室管理，並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」中第 12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考核、續聘及年終工作獎金事宜。

(二)目前本院清潔工聘用情形統計如下，均符合本校管理要點第 12 條「約用職員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，予以年終考核」、「核支固定薪資之約用職員依考核結果續聘，惟不適用考核等第晉薪之規定」及第 18 條「約用職員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支給年終工作獎金，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個半月；工作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實支給。」規定。建請依本院訂定之年終考核表辦理，以作為其改進依據，並提請本會決定續聘與否？

姓名	起聘日	管理單位	備註
林泰山	98.4.1	分生所	
廖秀玲	98.9.1	生科系	
邱文邦	98.10.1.	生科系	

(三)如上述約聘清潔人員獲同意續聘，請管理單位依程序填送「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續聘申請書」及簽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」和「本校行政人員特殊上班制暨加班調查表」。

(四)另，依勞委會 99.9.29.勞動 2 字第 0990131565 號公告發布「基本工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7,880 元，每小時 98 元」。是以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費用隨之調漲，各系所需分攤之經費已估算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:00。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清單

99.11.18.主管會議通過

編號	儀器名稱	管理人	需配合修正事宜
1-1	倒立式雷射全內反射顯微鏡 (TIRF)	陳鴻震教授	管理辦法尚無提供本院同仁使用優惠之規定，建請增訂之。
1-2	高速流式細胞四向分選儀 (Flow)	蘇鴻麟副教授	1.購置金額主要由國科會計畫經費支應，請修正之。 2.管理及使用辦法、管理規則等請提供本校生科中心會議通過之版本。 3.申請表請增列標題。
1-3	高解析四極棒/飛行時間式串聯質譜儀(MS)	賴建成副教授	1.購置金額主要由國科會計畫經費支應，請修正之。 2.管理辦法請提供本校生科中心會議通過之版本。
1-4	恆溫滴定微量熱差儀(iTC)	洪慧芝教授 胡念台教授 周三和教授	購置金額主要由國科會計畫經費支應，請修正之。
1-5	流式細胞儀(Flow)	闕斌如副教授	1.購置金額、管理人請補正之。 2.管理辦法尚無提供本院同仁使用優惠之規定，建請增訂之。
2-1	超高速離心機	簡麗鳳助理教授	購置完成後一個月內請依格式提供申報表、管理辦法等資料。
3-1	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系統 (Real Time PCR System)	陳健尉教授	購置金額請補正之。
3-2	多功能微量分析儀	陳健尉教授	購置金額、廠牌及型號請補正之。

說明：編號以該儀器符合本院辦法第二條之項目區分之。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使用者 場地 (容納人數)	場地、水電費及清潔保證金			
	校外	校內單位	院內單位	清潔維護 保證金
大廳	2,000 元	免費	免費	2,000 元
101 教室 (30 人)	2,000 元	1,000 元	免費	2,000 元
103、104 教室 (85 人)	5,000 元	2,500 元	1,000 元	2,000 元
107 教室 (110 人)	7,000 元	3,500 元	1,500 元	3,000 元
大演講廳 (133 人)	10,000 元	5,000 元	2,000 元	3,000 元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經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年 11 月 18 日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秉持資源有效運用原則，申請共用教室之使用人數達到下列規定表之人數，方可申請借用；若有特殊使用需求請於申請表上詳細說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教室	103	104	107	演講廳
使用人數(人)	50	50	80	100

- 三、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時，不得申請及使用。
- 四、凡借用各場地，校內外單位分別依表列標準收取場地、水電費及清潔維護保證金。
- 五、非上班時間原則均不借用，但校內單位如特殊情況經簽請本院院長核准後借用，並依校外單位標準收費。
- 六、院內單位辦理教學相關活動，不予收費。
- 七、本校學生使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，經院長同意後酌予減收費用或不予收費。如為合法立案之身障團體借用可享場地費總額八折優待。
- 八、本收費標準以『時段』計，分別為上午時段：8:00—12:00、下午時段：13:00—17:00。如延長使用時間，須預先申請並按時段之 30% 加收每小時費用(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)。
- 九、如需預演或佈置需事先申請，並配合各場所空檔於上班時間內進行，如時間逾一小時者，每場次加收 500 元。
- 十、生科院會議室僅供院內單位借用。
- 十一、借用單位(免費及收費者)應於使用前繳交「清潔維護保證金」，使用後需負責運除活動所產生之垃圾及恢復原狀，違者由所繳保證金內扣付，實報實銷。
- 十二、請勿在大廳內從事各項球類運動，如公共設備遭破壞則照價賠償。

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須知

95 學年度第 12 次系所主管會議(96 年 4 月 25 日召開)通過
99 學年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(9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)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須知適用範圍包括：生命科學大樓 101 教室（30 人座）、103 及 104 教室（85 人座）、107 教室（110 人座）及大演講廳（133 人座）。
- 二、使用順序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以本院排定課程為優先，原則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向本院提出申請，如使用時間相同時則以申請先後排定順序，使用時間表由本院排定後公佈於各場地門前。學期間臨時短期使用，依規定應向本院申請。
- 三、各場地原則由本院指派管理人員依公佈之使用時間表(上班時間範圍內)開關鎖，並提供上課所需的白板筆、粉筆、相關設備等。非上班時間使用時，由申請人向本院借用門鎖，並依教導方式開關，三段鎖請勿使用 Lock 功能，以免無法從外面開啟。
- 四、請授課教師、借用申請人務必配合：

(一)秉持資源有效運用原則，申請共用教室之使用人數達到下列規定表之人數，方可申請借用；若有特殊使用需求請於申請表上詳細說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教室	103	104	107	演講廳
總人數(人)	85	85	110	133
使用人數(人)	50	50	80	100

- (二)若原排定或借用時間因故需暫停或調整，請事先通知本院。
- (三)場地內桌椅或任何設備若經移離原放置位置者，用畢一律請恢復原狀，攜帶式麥克風使用完畢請放回講桌抽屜，並將電動銀幕歸位，以免堆積灰塵。
- (四)各場地使用完畢，且無後續之使用者，請自行關閉門窗、電燈、空調、擴音設備之電源。
- (五)黑板或白板使用完畢請擦拭乾淨。

五、垃圾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清理。

六、大樓牆壁、門窗、地面及柱子一律嚴禁任意張貼；如有公佈需要，請依規定向本院或各系所取得許可簽章後，張貼於指定位置公佈欄上或向本院借用展示板張貼，不符規定者一經發現立即撤除。

七、演講廳使用相關事宜：

- (一)嚴禁攜帶任何茶水、飲料及食物入場及在內飲食。
- (二)嚴禁攜帶雨衣、傘具入內。
- (三)使用完畢請關閉音控室的電源箱所有電燈之電源。(總電源、牆壁上插座及小黃燈除外)及關閉音控室桌上延長線的總開關，並請勿更動各擴大機、幻燈機之電源

或調整音控盤。

(四)使用結束請務必關閉位於地下室之空調及冷卻水塔電源。

八、請愛惜公物，勿任意破壞，以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使用權益。

九、未依程序辦理申請借用教室，或不依排定時間使用者，均屬違法，經發現依規定辦理懲戒。

十、若未遵守以上述說明事項而致財物受損，由借(租)用人負責恢復或賠償。

十一、未遵守本須知者，本院得禁止其借用場地之權利。

十二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，並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